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拯救落水人员计划及程序制定指南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拯救落水人员计划及程序制定指南。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第 91 次会议上，通过载于 IMO 通函 MSC.1/Circ.1447 附件的“拯救落水人员计划及程序制定指南”。该指南旨在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I 章第 17-1 条所载规定的应用提供附加指引。
2. 通函 MSC.1/Circ.1447 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于制定拯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及程序时遵从以上指引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3 年 2 月 5 日